

收文編號：1050007957

議案編號：1051222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26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0 號令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電子檔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5610號

附件：

- 一、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 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下列事業，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一)資訊服務業：指主要業務為從事與金融機構資訊處理作業密切相關之電子資料處理、涉及金融機構帳務之電子商務交易資訊之處理，或研發設計支援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金融資訊系統者。
  - (二)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1.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例如：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等）。
    2.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例如：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3. 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例如：網路借貸平臺等）。銀行投資前項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
- 三、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不得為硬體設備製造、銷售或租賃。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如有提供硬體設備，該硬體設備用途須符合前點規定之業務或資料性質，並能與金融相關程式軟體設計相連結。
- 四、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從事第二點及前點後段規定之業務或行為，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保險及其子公司）及金融服務者，應達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基於策略聯盟或加強業務合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如無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例如持股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不在此限。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就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及金融服務之比率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未符合前點規定者，應自函報當年度起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整，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仍未改善者，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向主管機關函報處分持股計畫，將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降低至不得超過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或調整至符合前點後段規定。
- 六、本會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四六〇〇〇三二八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